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岳环发〔2022〕19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南岳电视调频发射台业务用房 修缮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南岳电视调频发射台：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省南岳电视调频发射台业务用房修缮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湖南省南岳电视调频发射台业务用房修缮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岳区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

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湖南广播电视台南岳台广播电视塔南侧，总占地面积 4450m²，总建筑面积 3710.6m²，本次修缮未新增占地，未新增建筑面积。①主体工程：本次修缮不改变主楼建筑面积（3502.33m²）及主体结构，根据房屋鉴定报告，对主楼结构进行改造加固；拆除原有副楼（建筑面积 208.27m²），在原址上重建，建筑面积与原有工程一致。②配套工程：配套建设水电管网、消防、污水处理系统及室外道路铺装、绿化。项目拟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比 50%。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布局。湖南省南岳电视调频发射台业务用房及其室外建设的布局、体量、造型和色彩，应当与南岳古镇和周围景观及环境相协调，不得开挖山体和新增占地，不得砍伐周边树木，不得破坏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严格控制对核心景区自然山体、水体和植被破坏。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切实保护好景区内的植被资源和景观资源，对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挂牌保护。施工机械的清洗、混凝土拌和系统等产生环境污染的设施应设在景区外，并采取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避免对旅游产生不利影响。施工完成后必须尽快完成绿化植被恢复，提高区域绿化效果，生态恢复过

程中应当以稳定的乔木、灌木和花草为主。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或景观绿化；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省南岳电视调频发射塔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4.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路面洒水、围挡作业、设置防尘网、渣土封闭运输、在施工场地设置清洗点等措施；使用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并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管理及处置工作。建筑垃圾和废表土合理利用后统一清运至南岳区废渣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南岳垃圾中转站处理。

6. 加强项目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绿化阻隔、距离衰减、隔音等多种措施减少噪声影响，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予以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